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378號

債 權 人 新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仲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余均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提出工程款236,395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